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一）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假设本次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为 12,787,723,783 股 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分别为 0%、3%和 6%;

5.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 450 亿元、70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假设 2026 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 35.27 亿元(含税)。假设本行截至 2025 年末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 2026 年度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且票息率及汇率与 2025 年度一致,需支付利息 84.39 亿元(含税)。

(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行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发行前后比较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56,406	356,406	369,19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发行前后比较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56,406	356,406	357,472
假设情形 1：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68,562	368,562	368,5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56,798	356,596	356,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68,126	368,126	368,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56,362	356,160	356,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005	0.9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005	0.9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993	0.9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993	0.9963
假设情形 2：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68,562	379,619	379,6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56,798	367,653	367,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68,126	379,170	379,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56,362	367,204	367,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316	1.0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316	1.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303	1.0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1.00	1.0303	1.027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发行前后比较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收益 (元/股)			
假设情形 3: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68,562	390,676	390,6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56,798	378,710	378,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68,126	390,214	390,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356,362	378,248	378,2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	1.0626	1.05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0	1.0626	1.0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	1.0613	1.0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收益 (元/股)	1.00	1.0613	1.0581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 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 对本行 2026 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 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

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预估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实际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稳健增长。本行聚焦服务“五篇大文章”，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点产业升级和薄弱领域需求。充足优质的资本实力是本行夯实经营基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履行国有大行责任、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关键支撑。

（二）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本行经营稳中有进、质效良好，资产质量保持行业领先，拨备覆盖率处于合理区间，风险抵御基础扎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3%，资本充足率 18.57%，均满足监管最低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息差收窄影响，本行内源性资本积累速度放缓；同时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升组后，本行将面临更加严格的附加资本要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可进一步增厚本行资本缓冲，优化资本结构，巩固稳健经营态势，为应对潜在风险、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三）强化风险抵御能力，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本行严格落实“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的风险管控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能力。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本行需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本行风险抵御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

（四）支撑数智化转型提速，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随着数智化转型步伐加速，银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本行加快推进“数智工行（AI-ICBC）”建设，以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

高质量发展。数智化转型涉及科技研发、系统升级、人才培育、场景建设等多方面资本投入，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为本行数智化转型战略落地提供资金保障，推动金融科技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极，提升经营质效。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是本行践行国家战略、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抵御、支撑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对本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行聚焦高质量发展，着眼经营发展与市场竞争关键领域，统筹做好人力资源配置，以人力资源提质增效支撑经营能力提升。聚焦做深做细“五篇大文章”，推进全面金融服务、科技数据、新型业务、信贷风控等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等机制，提升人才履职效能，着

力打造适应金融强国建设的强大金融人才队伍。推动科技、数据、业务人才深度融合，提升科技数据赋能业务发展水平。

技术方面，本行加快“数智工行（AI-ICBC）”建设，聚焦“安全性、先进性、适配性”深化金融科技赋能。持续夯实安全生产运营基础，提升风控智能化水平，优化技术架构与算力底座，深化“领航AI+”行动，释放数智化转型动能，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

市场方面，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而非投向具体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行将立足“工”的主责主业，发挥“商”的专业特色，加强板块化运作，巩固四大业务支柱优势，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各项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展现服务现代化新担当

本行认真落实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靠前对接一揽子政策，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并进中发挥领军银行作用。突出主责主业，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大贷款投放、债券投资力度，做深做精“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十五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通过动态优化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摆布策略，致力于打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推进“五化”转型，努力实现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和资本约束的动态平衡。

（二）提升高品质服务价值，打造共生共赢新生态

本行深化全面金融解决方案，完善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综合化服务。积极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CFS），持续升级服务模式，强化产品客户对位。动态优化“四融”工具箱，做强融资看家本领，用好融智、融技、融通等专业优势。提升服务机制适配性，总行强化政策、产品、科技赋能，分行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最优产品服务组合。持续巩固生态化体系，加强生态修复，抓好政务、产业、个人服务等（GBC+）基础性工程，全力支持“四稳”。构建高度适配的现代化布局，全力推动“四板”强筋健骨。

（三）提升高效能改革质效，激发创新创造新活力

本行落实“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要求，坚持苦

练内功，抓好改革措施落地。持续加强机构管理，优化总行部门职能，深化网点运营改革。持续改进业务管理，拓展托管、清算、贵金属国际仓等全球布局。深化“降本提质增效”，有效管控成本，适应低利率环境，稳步拓展手佣来源，做大境内代客交易规模和收入，培育多元收入动能，加强风险资产经营，提升资产投入产出效能。

（四）提升防风险成效，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取得新进步

本行坚持“四管齐下”，加快智能化风控平台进业务进场景，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全面管、主动防、智能控”路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巩固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控委、风险官、风控部门和三道防线一体尽责。智能化风控平台向建用并重转段，强化对跨市场跨领域风险传导的监测预警，稳妥应对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冲击影响。毫不松懈抓好自身安全运营，全力保障客户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类风险可控、资产质量稳定。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备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

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六、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工商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工商银行利益。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本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6.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